附件4

团购房源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 永泰县房屋征收中心
法人代表：
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
乙方：
法人代表：
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永泰县征迁安置购买商品房实施方案》及相关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及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提供团购渠道服务事宜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供信守。

第一条合同期限

1.1合同期限自2022年月日起至2022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合作内容

2.1合同期内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在永泰县的渠道服

务商，授权乙方组织《永泰县征迁安置购买商品房实施方案》中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房源团购活动，配合甲方完成征迁户安置购买商品房工作。

2.2本协议签约当天，乙方应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《项目“一房一价”团购房源优惠销售价格表》作为本协议附件给到甲方，作为甲方开展团购活动的依据。

2.3合同期间内，甲方认定的符合团购条件的征迁户优惠购买的商品房，与正常销售的商品房享受同样的服务与保障，

具体内容以购买人与乙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的约定为准。

2.4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以高于团购优惠价格向甲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销售。

2.5购房款支付方式按照《永泰县征迁安置购买商品房实施方案》中的约定执行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的合作内容对乙方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有违反合作内容的，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1乙方确保自身符合渠道服务的合法资质，若由此产生的纠纷，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4.2乙方保证房产项目权属清楚，具有项目销售许可证等法定的上市销售所需的所有证照;所提供的房源信息符合法律规定，手续完备，无任何产权争议。

4.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业务活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合同签定后，双方应共同履行、共同遵守，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，守约方有权迫究对方违约责任并承机相应赔偿。

5.2对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6.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过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。

6.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。若双方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3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如有需要，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6.4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附件均应进行盖章。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：

授权代表人: 授权代表人:

签约日期: 签约日期: